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1號

電話：(04)2258206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九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5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5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3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樁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樁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樁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樁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橋樁公司部分客戶特定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特定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橋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橋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36,567	6	\$ 748,448	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1,984,405	15	2,318,07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4,229	-	2,07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九）	18,29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2,600	-	44,383	-
1300	存 貨（附註十）	938,685	7	987,43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42,419	-	46,8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77,201	28	4,147,246	3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310,341	2	16,0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246,625	40	5,293,367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七及二八）	3,497,580	26	3,894,18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256,055	2	489,82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105	-	6,8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04,320	1	67,7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70,589	1	60,6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01	-	6,59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九）	27,461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26,678	-	24,3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51,455	72	9,859,498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28,656	100	\$ 14,006,74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190,000	9	\$ 1,100,000	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78,469	4	321,64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31,713	12	2,025,96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88,395	2	204,11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907,060	7	1,025,60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85	-	3,7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38,642	-	52,26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1,987	-	56,9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	-	1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82,559	34	4,790,446	34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680,219	5	510,71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71,625	2	232,54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274,590	2	465,133	3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10,691	-	11,7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4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8,772	9	1,220,140	9
2XXX	負債總計	5,721,331	43	6,010,586	4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999,942	15	1,999,942	14
3211	資本公積	1,911,126	14	1,911,12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488	7	891,5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908	1	334,9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0,406	21	2,931,585	21
3400	其他權益	(183,545)	(1)	(72,908)	(1)
3XXX	權益總計	7,607,325	57	7,996,158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328,656	100	\$ 14,006,7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 5,436,592	100	\$ 6,712,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5,110,972</u>	<u>94</u>	<u>5,999,47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325,620	6	713,009	11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9,256</u>	<u>-</u>	<u>1,105</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34,876</u>	<u>6</u>	<u>714,11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645	3	177,364	3
6200	管理費用	188,639	4	192,9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18	-	16,46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599)</u>	<u>-</u>	<u>(1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0,703</u>	<u>7</u>	<u>386,623</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5,827)</u>	<u>(1)</u>	<u>327,49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276	1	59,111	1
719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七）	20,288	-	13,870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6,074	1	95,75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51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4,639	1	194,483	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u>(33,174)</u>	<u>-</u>	<u>(53,903)</u>	<u>(1)</u>
7590	什項支出	<u>(871)</u>	<u>-</u>	<u>(9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232</u>	<u>3</u>	<u>307,82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0,405	2	\$ 635,31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21,500</u>	<u>1</u>	<u>90,79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905</u>	<u>1</u>	<u>544,52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09	-	6,5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0,637)	(2)	261,99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一)	(<u>721</u>)	<u>-</u>	(<u>1,30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07,749</u>)	(<u>2</u>)	<u>267,22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8,844</u>)	(<u>1</u>)	\$ <u>811,74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0.39</u>		\$ <u>2.72</u>	
9850	稀 釋	\$ <u>0.39</u>		\$ <u>2.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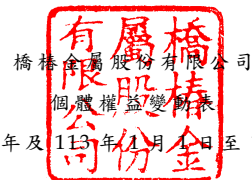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初餘額	\$ 1,999,942	\$ 1,911,126	\$ 859,963	\$ 270,462	\$ 2,637,814	(\$ 334,900)	\$ 7,344,40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550	-	(31,55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4,438	(64,43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159,995)	-	(159,995)
		-	-	31,550	64,438	(255,983)	-	(159,99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44,524	-	544,52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0	261,992	267,22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9,754	261,992	811,746
Z1	113 年底餘額	1,999,942	1,911,126	891,513	334,900	2,931,585	(72,908)	7,996,15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975	-	(54,97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	(359,989)	-	(359,98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1,992)	261,992	-	-
		-	-	54,975	(261,992)	(152,972)	-	(359,98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78,905	-	78,90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8	(110,637)	(107,74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793	(110,637)	(28,844)
Z1	114 年底餘額	\$ 1,999,942	\$ 1,911,126	\$ 946,488	\$ 72,908	\$ 2,860,406	(\$ 183,545)	\$ 7,607,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405	\$ 635,3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0,674	509,354
A20200	攤銷費用	8,906	14,9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99)	(1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710
A20900	利息費用	33,174	53,903
A21200	利息收入	(39,276)	(59,1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54,639)	(194,48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31,672	(20,42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9,256)	(1,1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8,912)	(88,634)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14,04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34,374	325,3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14	(27,058)
A31200	存 貨	(17,477)	(1,6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29	4,61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35	(327)
A32150	應付帳款	(188,293)	1,5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29	(8,1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
A32990	遞延收入	(1,055)	(2,8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065	1,144,7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200	60,7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14)	(51,3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32)	(33,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9,119</u>	<u>1,121,0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294,332)	\$ 614,0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0)	(75,2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2)	(1,799)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47,04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656)	(6,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225)	528,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90,000	(4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99,72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56,987)	(1,188,3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47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542)	373,2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394)	(51,6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9,989)	(159,9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265)	(1,696,4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0	111,3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881)	64,7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8,448	683,7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567	\$ 748,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水管開關配件、閘門凡而、考克、銅製管件及水道衛生器材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若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以新租賃處理，並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衡量帳面金額。其他租賃協商則依 IFRS 9 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本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3	\$ 73
銀行活期存款	133,730	62,8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602,764</u>	<u>685,502</u>
	<u>\$ 736,567</u>	<u>\$ 748,448</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質抵押銀行存款	<u>\$ 310,341</u>	<u>\$ 16,00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84,645	\$ 2,318,917
減：備抵損失	(<u>240</u>)	(<u>839</u>)
	<u>\$ 1,984,405</u>	<u>\$ 2,318,078</u>
其他應收款	\$ 42,600	\$ 44,38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2,600</u>	<u>\$ 44,38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4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應收利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紀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5.29%	12.12%	70.9%-100%	
總帳面金額	\$ 1,945,650	\$ 38,978	\$ 17	\$ -	\$ 1,984,6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36)	(4)	-	(240)
攤銷後成本	<u>\$ 1,945,650</u>	<u>\$ 38,742</u>	<u>\$ 13</u>	<u>\$ -</u>	<u>\$ 1,984,405</u>

	未逾	逾1至60天	逾61至90天	逾90天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26%-2.92%	4.99%	63.15%-100%	
總帳面金額	\$ 2,108,454	\$ 209,236	\$ 1,227	\$ -	\$ 2,318,9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17)	(562)	(60)	-	(839)
攤銷後成本	<u>\$ 2,108,237</u>	<u>\$ 208,674</u>	<u>\$ 1,167</u>	<u>\$ -</u>	<u>\$ 2,318,078</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839	\$ -	\$ 1,002	\$ 36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99)	-	(163)	(36)
年底餘額	<u>\$ 240</u>	<u>\$ -</u>	<u>\$ 839</u>	<u>\$ -</u>

九、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19,136
第2年	19,136
第3年	<u>8,711</u>
	47,04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286)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45,757</u>

本公司分別於114年8月及11月將所承租之位於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之使用權資產轉租，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2.345%。

本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之情形。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及製成品	\$ 387,868	\$ 496,500
在 製 品	231,443	221,690
原 物 料	319,374	269,247
	<u>\$ 938,685</u>	<u>\$ 987,437</u>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008,423	\$ 5,983,11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9,928	33,092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1,672	(20,420)
其 他	949	1,689
總 計	<u>\$ 5,110,972</u>	<u>\$ 5,997,474</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主係去化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 上 市 （ 櫃 ） 子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Sunspring Holding Corporation （SSH）	\$ 4,631,821	\$ 4,673,005
Sunspring America Inc.（SSA）	582,471	584,484
橋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橋智公司）	32,333	35,878
	<u>\$ 5,246,625</u>	<u>\$ 5,293,36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SH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橋智公司	自動控制設備安裝及買賣	96.5	96.5
	SSA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銅製管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SH	Sunsp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IC）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FI）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SIC	橋樁金屬（珠海）有限公司（橋樁珠海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及五金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GFI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寶信肇慶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及五金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橋智公司於 114 年 2 月通過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2,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4 仟元，並於 114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 114 年 6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2,435	\$ 4,027,087	\$ 36,692	\$ 159,950	\$ 1,075,005	\$ 1,999	\$ 7,233,168
增添	2,000	1,270	-	-	654	5,837	9,761
處分	-	-	-	(797)	(152)	-	(949)
重分類	-	3,905	106	954	48,848	(5,735)	48,07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34,435</u>	<u>\$ 4,032,262</u>	<u>\$ 36,798</u>	<u>\$ 160,107</u>	<u>\$ 1,124,355</u>	<u>\$ 2,101</u>	<u>\$ 7,290,0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194	\$ 2,093,692	\$ 32,921	\$ 155,346	\$ 580,833	\$ -	\$ 3,338,986
增添	44,438	308,223	1,168	2,436	98,176	-	454,441
處分	-	-	-	(797)	(152)	-	(94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0,632</u>	<u>\$ 2,401,915</u>	<u>\$ 34,089</u>	<u>\$ 156,985</u>	<u>\$ 678,857</u>	<u>\$ -</u>	<u>\$ 3,792,47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13,803</u>	<u>\$ 1,630,347</u>	<u>\$ 2,709</u>	<u>\$ 3,122</u>	<u>\$ 445,498</u>	<u>\$ 2,101</u>	<u>\$ 3,497,580</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456,241</u>	<u>\$ 1,933,395</u>	<u>\$ 3,771</u>	<u>\$ 4,604</u>	<u>\$ 494,172</u>	<u>\$ 1,999</u>	<u>\$ 3,894,182</u>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9,772	\$ 3,996,409	\$ 36,692	\$ 163,144	\$ 1,021,868	\$ 17,885	\$ 7,165,770
增添	4,922	2,730	-	-	1,444	54,165	63,261
處分	(2,259)	-	-	(4,712)	(28,256)	-	(35,227)
重分類	-	27,948	-	1,518	79,949	(70,051)	39,36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32,435</u>	<u>\$ 4,027,087</u>	<u>\$ 36,692</u>	<u>\$ 159,950</u>	<u>\$ 1,075,005</u>	<u>\$ 1,999</u>	<u>\$ 7,233,16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2,356	\$ 1,787,599	\$ 31,410	\$ 155,317	\$ 507,448	\$ -	\$ 2,914,130
增添	46,097	306,834	1,511	2,903	100,900	-	458,245
處分	(2,259)	-	-	(2,874)	(28,256)	-	(33,389)
重分類	-	(741)	-	-	741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6,194</u>	<u>\$ 2,093,692</u>	<u>\$ 32,921</u>	<u>\$ 155,346</u>	<u>\$ 580,833</u>	<u>\$ -</u>	<u>\$ 3,338,98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56,241</u>	<u>\$ 1,933,395</u>	<u>\$ 3,771</u>	<u>\$ 4,604</u>	<u>\$ 494,172</u>	<u>\$ 1,999</u>	<u>\$ 3,894,18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1 年
其他	9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生財器具	4 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38,958	\$ 405,547
建 築 物	<u>17,097</u>	<u>84,273</u>
	<u>\$ 256,055</u>	<u>\$ 489,820</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065</u>	<u>\$ 66,7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37,482	\$ 41,410
土 地	<u>8,751</u>	<u>9,699</u>
	<u>\$ 46,233</u>	<u>\$ 51,109</u>

除以上所列認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8,642</u>	<u>\$ 52,265</u>
非 流 動	<u>\$ 274,590</u>	<u>\$ 465,13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74%	1.20%
建 築 物	1.873%-2.35%	1.873%-2.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之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04 年 5 月至 123 年 12 月。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承租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本公司與關係人承租廠房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強化財務結構，將位於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之不動產於 111 年 6 月以 607,162 仟元出售予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後，隨即予以租回使用，租賃期間自 111 年 6 月至 117 年 6 月止共 6 年，並產生利益 93,176 仟元。依 IFRS 16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部分，依租回比例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9,288 仟元，於租賃期間攤銷。該租賃協議除於期限屆滿日 12 個月以前書面通知出租人並取得其同意，使得以新契約繼續承租本租賃標的且無承購權之條款。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前三年及後三年每年租賃給付分別為 17,302 仟元及 17,917 仟元。114 年 8 月及 11 月本公司分別以融資租賃轉租部分資產，參閱附註九「應收融資租賃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參閱附註九「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827	\$ 8,789
本年度新增	1,512	1,799
本年度攤銷	(3,234)	(3,761)
年底餘額	<u>\$ 5,105</u>	<u>\$ 6,827</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至 5 年計提。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二八）	\$ 24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950,000	1,100,000
	<u>\$ 1,190,000</u>	<u>\$ 1,1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年利率(%)		
擔保借款	1.8	-
信用借款	0.88-1.85	1.92-1.96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於115年1月至118年7月間到期，並於115年至118年間分期償還	\$ 714,620	\$ 571,607
減：列為1年內到期之長期		
銀行借款	(31,987)	(56,987)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三)	(2,414)	(3,904)
	<u>\$ 680,219</u>	<u>\$ 510,716</u>
年利率(%)	0.73-1.85	0.73-2.02

本公司與銀行簽定長期授信合約，依據部份授信合約之規定，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每半年檢核乙次，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之情形。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907,060	\$ 1,025,602
應付薪資及獎金	99,826	109,182
應付費用	76,799	79,916
應付設備款	10,790	14,661
其他	980	355
	<u>\$ 1,095,455</u>	<u>\$ 1,229,71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147	\$ 35,4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825)	(59,7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6,678)	(\$ 24,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36,444	(\$ 53,883)	(\$ 17,4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6	-	246
利息費用（收入）	455	(677)	(222)
認列於損益	701	(677)	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887)	(4,88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753)	-	(75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98)	-	(8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51)	(4,887)	(6,538)
雇主提撥	-	(351)	(351)
福利支付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35,494	(59,798)	(24,30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43	\$ -	\$ 243
當期服務成本	1,357	-	1,357
利息費用 (收入)	<u>532</u>	<u>(897)</u>	<u>(365)</u>
認列於損益	<u>2,132</u>	<u>(897)</u>	<u>1,2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64)	(4,16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07	-	3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8</u>	<u>-</u>	<u>2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5</u>	<u>(4,164)</u>	<u>(3,609)</u>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u>(5,034)</u>	<u>5,034</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33,147</u>	<u>(\$ 59,825)</u>	<u>(\$ 26,67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07)	(\$ 728)
減少 0.25%	\$ 634	\$ 75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17	\$ 733
減少 0.25%	(\$ 594)	(\$ 7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8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99,994	199,994
已發行股本	\$ 1,999,942	\$ 1,999,94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911,126	\$ 1,911,126

註：包括現金增資時發行股本金額超過票面金額，以及員工認股權執行與失效時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入之金額，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稅後盈餘中分派 20% 以上作為股東紅利；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 為限。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十。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及 113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975	\$ 31,550		
提列 (迴轉) 特別 盈餘公積	(261,992)	64,438		
現金股利	359,989	159,995	\$ 1.8	\$ 0.8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79	
特別盈餘公積	110,636	
現金股利		\$ 1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34,900	\$ 270,46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1,992)	64,438
年底餘額	\$ 72,908	\$ 334,900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九、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水龍頭零配件	\$ 3,330,169	\$ 4,009,332
水龍頭組裝件	2,106,423	2,703,151
	<u>\$ 5,436,592</u>	<u>\$ 6,712,483</u>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1,768	\$ 171,979	\$ 533,747
勞健保費用	44,583	21,457	66,040
退休金費用	10,930	11,027	21,957
董事酬金	-	1,824	1,824
其他員工福利	35,258	2,834	38,092
折舊費用	457,651	43,023	500,674
攤銷費用	5,332	3,574	8,906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1,701	\$ 181,513	\$ 543,214
勞健保費用	44,552	21,196	65,748
退休金費用	11,318	10,057	21,375
董事酬金	-	1,872	1,872
其他員工福利	20,397	2,633	23,030
折舊費用	461,226	48,128	509,354
攤銷費用	10,715	4,257	14,972

註 1：114 及 113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912 人及 9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註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2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11 仟元。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91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5%。

註 5：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同業水準、董事出席情形及公司章程訂定；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發展趨勢外，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適時檢討，並提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公司個體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

公司個體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獲利之 3%作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及 114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25.29%	\$ 33,991	6.69%	\$ 45,563
董事酬勞	-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6,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39	2,9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3)	(490)
	<u>19,756</u>	<u>9,30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44</u>	<u>81,4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500</u>	<u>\$ 90,79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0,405</u>	<u>\$ 635,3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20,081	\$ 127,064
稅上不計入之淨損益	(13,917)	(38,9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39	2,97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20)	1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83)	(4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500</u>	<u>\$ 90,79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8,458	\$ 6,333	\$ -	\$ 64,791
其他	<u>9,247</u>	<u>(3,851)</u>	<u>(721)</u>	<u>4,675</u>
	67,705	2,482	(721)	69,466
虧損扣抵	<u>-</u>	<u>34,854</u>	<u>-</u>	<u>34,854</u>
	<u>\$ 67,705</u>	<u>\$ 37,336</u>	<u>(\$ 721)</u>	<u>\$ 104,3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545	\$ 30,692	\$ -	\$ 263,237
其他	<u>-</u>	<u>8,388</u>	<u>-</u>	<u>8,388</u>
	<u>\$ 232,545</u>	<u>\$ 39,080</u>	<u>\$ -</u>	<u>\$ 271,625</u>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3,369	(\$ 4,911)	\$ -	\$ 58,458
其他	<u>11,205</u>	<u>(650)</u>	<u>(1,308)</u>	<u>9,247</u>
	74,574	(5,561)	(1,308)	67,705
虧損扣抵	<u>46,224</u>	<u>(46,224)</u>	<u>-</u>	<u>-</u>
	<u>\$ 120,798</u>	<u>(\$ 51,785)</u>	<u>(\$ 1,308)</u>	<u>\$ 67,7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837	\$ 29,708	\$ -	\$ 232,545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88	119 年
21,716	122 年
<u>152,163</u>	124 年
<u>\$ 174,267</u>	

(四)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308,806 仟元及 3,352,003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本 年 淨	度 利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8,905	199,994	<u>\$ 0.3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76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78,905</u>	<u>201,762</u>	<u>\$ 0.39</u>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44,524	199,994	<u>\$ 2.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51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544,524</u>	<u>201,510</u>	<u>\$ 2.7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政府補助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949,463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 111 年到 118 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1%-1.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925,88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3,578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055 仟元及 2,079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2,446 仟元及 4,159 仟元，支付利息分別為 957 仟元及 2,200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分別為 3,871 仟元及 12,023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094,843	\$ 3,131,1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09,664	5,135,8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3,690 仟元及 4,388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802 仟元及 2,210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3,105	\$ 701,511
金融負債	2,215,438	2,185,1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3,730	62,87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或減少 4 基點（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337 仟元及 6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均為 8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861,380 仟元及 10,328,393 仟元。

下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性 質 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107,458	\$ -	\$ -	\$ -
租賃負債	13,763	30,111	60,774	309,636
固定利率工具	1,190,000	31,987	680,219	-
	<u>\$ 4,311,221</u>	<u>\$ 62,098</u>	<u>\$ 740,993</u>	<u>\$ 309,636</u>

性 質 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468,143	\$ -	\$ -	\$ -
租賃負債	14,629	44,220	106,179	468,133
固定利率工具	<u>1,125,000</u>	<u>31,987</u>	<u>514,620</u>	<u>-</u>
	<u>\$ 4,607,772</u>	<u>\$ 76,207</u>	<u>\$ 620,799</u>	<u>\$ 468,13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5 年	5 至 1 0 年	1 1 至 1 5 年	1 6 至 2 0 年	2 0 年 以 上
<u>114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104,648</u>	<u>\$ 43,306</u>	<u>\$ 43,306</u>	<u>\$ 43,306</u>	<u>\$ 179,718</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165,028</u>	<u>\$ 63,692</u>	<u>\$ 63,692</u>	<u>\$ 63,692</u>	<u>\$ 277,05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寶信肇慶公司	子公司
橋樁珠海公司	子公司
SSA	子公司
SIC	子公司
橋智公司	子公司
楊慶祺	董事長
黃碧華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楊正發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楊麗玉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楊桂鳳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楊淑絹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楊淑暉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SSA	\$ 55,768	\$ 33,564
橋樁珠海公司	28,120	61
寶信肇慶公司	<u>1,115</u>	<u>922</u>
	<u>\$ 85,003</u>	<u>\$ 34,547</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寶信肇慶公司	\$ 1,175,639	\$ 1,544,645
橋椿珠海公司	<u>1,208,676</u>	<u>1,480,525</u>
	<u>\$ 2,384,315</u>	<u>\$ 3,025,170</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橋椿珠海公司	\$ 13,029	\$ -
SSA	<u>1,200</u>	<u>2,071</u>
	<u>\$ 14,229</u>	<u>\$ 2,071</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寶信肇慶公司	\$ 838,420	\$ 1,050,675
	橋椿珠海公司	<u>793,293</u>	<u>975,287</u>
		<u>\$ 1,631,713</u>	<u>\$ 2,025,962</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SIC	\$ 911	\$ 950
	橋智公司	<u>627</u>	<u>-</u>
		<u>\$ 1,538</u>	<u>\$ 950</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寶信肇慶公司	\$ 422,357	\$ 534,095
	橋椿珠海公司	<u>483,792</u>	<u>490,557</u>
		<u>\$ 906,149</u>	<u>\$ 1,024,65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為無息並為無擔保借款。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橋智公司	<u>\$ 7,486</u>	<u>\$ 2,485</u>

(八)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橋智公司	<u>\$ 2,169</u>	<u>\$ 9,473</u>

(九) 承租協議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人承租廠房，租賃期間於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按合約約定，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租賃給付金額於 114 及 113 年度均為 6,117 仟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董事長及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u>\$ 6,065</u>	<u>\$ 6,065</u>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董事長及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u>\$ 52</u>	<u>\$ 52</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SSA	\$ 30,171	\$ 31,118
租金收入	子公司／其他	1,200	1,200
其他收入	子公司／其他	363	530
製造費用	子公司／其他	111	50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9,911</u>	<u>\$ 52,380</u>
退職後福利	<u>2,067</u>	<u>2,097</u>
	<u>\$ 51,978</u>	<u>\$ 54,4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內部相關管理辦法，另參酌管理階層之績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承租及投資之保證金與融資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0,341	\$ 16,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411,749</u>	<u>1,451,681</u>
	<u>\$ 1,722,090</u>	<u>\$ 1,467,69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89</u>	<u>\$ 3,221</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79,913	31.43	\$	85,766	32.785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42,790	4.496		49,348	4.478
						220,98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美金：新台幣)		165,902	31.43		160,363	32.785
						5,257,48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91,654	31.43		99,151	32.785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2,706	4.496		1	4.478
						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金	31.18(美金：新台幣)	\$ 63,646	32.112(美金：新台幣)	\$ 73,984
人民幣	4.333(人民幣：新台幣)	(5,206)	4.454(人民幣：新台幣)	21,252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寶信肇慶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28,904	\$ 422,357	\$ 422,357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215,115 (註二)	\$ 2,215,115 (註二)
2	橋樑珠海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7,196	483,792	483,792	-	2	-	營運週轉	-	—	-	2,153,596 (註二)	2,153,596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因業務往來而需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而需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為限，惟屬資金貸與對象為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內母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者，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三：業已沖銷。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寶信肇慶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進貨	\$ 1,175,639	29	（註二）	\$ -	—	(\$ 838,420)	28	
	橋樁珠海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進貨	1,208,676	30	（註二）	-	—	(793,293)	26	
寶信肇慶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銷貨	人民幣 267,306	88	（註二）	-	—	人民幣 187,344	95	
橋樁珠海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銷貨	人民幣 273,278	88	（註二）	-	—	人民幣 177,260	88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參閱附註八。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寶信肇慶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金 13,438		美金 -	—	美金 6,576	\$ -
寶信肇慶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應收帳款	美金 26,676	1.28	美金 8,794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	美金 -	-
橋樁珠海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金 15,393		美金 -	—	美金 4,376	-
橋樁珠海公司	本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應收帳款	美金 24,796	1.41	美金 11,275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	美金 -	-

註：業已沖銷。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u>股 票</u>										
	SSH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404,738	\$ 1,404,738	38,232,000	100	\$ 4,631,821	美金 1,182	\$ 37,359	子公司
	橋智公司	台中市	自動控制設備安裝及買賣	96,500	96,500	5,597,000	96.5	32,333	(\$ 5,635)	(3,513)	子公司
	SSA	美國德拉瓦州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銅製管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500,748	500,748	1,715	100	582,471	美金 718	20,793	子公司
SSH	GFI	英屬開曼群島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銅製管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10,624	美金 10,624	8,900,000	100	美金 75,730	(美金 1,006)	(註一)	孫公司
	SIC	薩摩亞群島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銅製管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23,632	美金 23,632	23,631,516	100	美金 71,536	美金 176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寶信肇慶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及五金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 931,900 人民幣 225,870 美金 29,6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FI）再投資大陸公司	\$ 792,610 美金 23,964	\$ -	\$ -	\$ 792,610 美金 23,964	\$ 31,278 人民幣 7,009	100%	\$ 31,278 美金 1,003	\$ 2,364,301 美金 75,224	\$ -
橋樁珠海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及五金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856,468 人民幣 214,124 美金 27,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IC）再投資大陸公司	689,805 美金 21,512	-	-	689,805 美金 21,512	5,617 人民幣 1,415	100%	5,617 美金 180	2,220,391 美金 70,6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82,415 美金 45,476	\$ 2,012,767 美金 62,140	（註二）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合併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u>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u>損益項目明細表</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外 幣（ 仟 元 ）	兌 換 率	折 合 新 台 幣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45,247
外幣活期存款			
美 金	2,459	31.43	77,275
人 民 幣	2,065	4.496	9,284
歐 元	44	36.9	1,636
港 幣	30	4.038	123
日 幣	820	0.2008	165
外幣定期存款			
美 金	19,178	31.43	<u>602,764</u>
			<u>736,494</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73</u>
			<u>\$ 736,567</u>

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MI 公司	\$ 1,565,148
HS 公司	108,098
其 他（註）	<u>311,399</u> 1,984,645
減：備抵損失	(<u>240</u>)
	<u>\$ 1,984,405</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商品及製成品	\$ 453,610	\$ 477,373
在 製 品	277,585	342,935
原 物 料	<u>506,998</u>	<u>500,884</u>
	1,238,193	<u>\$ 1,321,19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99,508</u>)	
	<u>\$ 938,685</u>	

註：參閱附註四。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利 益（ 損 失 ） 之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原 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	之 份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已 實 現 利 益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	股 權 淨 值	投 資 成 本	
SSH	38,232,000		\$ 4,673,005	100	\$ 37,359	(\$ 87,206)	\$ 8,663	38,232,000		\$ 4,631,821	100	\$ 4,628,765	\$ 1,404,738	
橋智公司	9,650,000		35,878	96.5	(3,513)	-	(32)	5,597,000		32,333	96.5	50,175	96,500	
SSA	1,715		<u>584,484</u>	100	<u>20,793</u>	(<u>23,431</u>)	<u>625</u>	1,715		<u>582,471</u>	100	<u>579,331</u>	<u>500,748</u>	
採權益法評價			<u>\$ 5,293,367</u>		<u>\$ 54,639</u>	(\$ <u>110,637</u>)	<u>\$ 9,256</u>			<u>\$ 5,246,625</u>		<u>\$ 5,258,271</u>	<u>\$ 2,001,986</u>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463,216	\$ -	(\$157,838)	\$305,378
建 築 物	<u>217,901</u>	<u>6,065</u>	(<u>79,220</u>)	<u>144,746</u>
成本合計	<u>681,117</u>	<u>\$ 6,065</u>	(<u>\$237,058</u>)	<u>450,124</u>
累計折舊				
土 地	57,669	\$ 8,751	\$ -	66,420
建 築 物	<u>133,628</u>	<u>37,482</u>	(<u>43,461</u>)	<u>127,649</u>
累計折舊合計	<u>191,297</u>	<u>\$ 46,233</u>	(<u>\$ 43,461</u>)	<u>194,069</u>
淨 額	<u>\$489,820</u>			<u>\$256,055</u>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西門子軟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151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先構技術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4,313
橋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7,486
其 他（註）	<u>7,639</u>
	<u>\$ 70,589</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款期間（註一）	年利率（%）	金 額
短期擔保借款			
凱基銀行	114.10.07-115.03.10	1.8	\$ 240,000
短期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4.12.02-115.06.02	0.88-1.83	8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14.12.09-115.01.09	1.85	<u>150,000</u>
			<u>950,000</u>
長期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註二）	114.10.09-116.12.29	1.85	400,000
新光商業銀行（註二）	114.12.19-116.06.13	1.82	<u>200,000</u>
			<u>600,000</u>
長期信用借款－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註三）	108.07.26-118.07.26	0.725	<u>114,620</u>
			<u>\$ 1,904,620</u>

註一：所列借款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中之最後到期日。

註二：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按月收息。

註三：還款方式自寬限期後，分期平均攤還。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廈門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66,354
NEOPERL Far East LTD	58,317
Guangzhou Seagull Kitchen and Bath Products Co., Ltd.	40,966
杭州泛亞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38,393
鑫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693
其 他（註）	<u>247,746</u>
	<u>\$ 478,469</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現 折 率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104.05-123.12	1.74%	\$ 253,187
建 築 物	107.03-117.06	1.873%-2.35%	<u>60,045</u>
			<u>\$ 313,232</u>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件)	金 額
水龍頭零配件		32,948	\$ 3,353,759
水龍頭組裝件		2,213	<u>2,106,423</u>
			5,460,1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4	(<u>23,590</u>)
營業收入淨額			<u>\$ 5,436,592</u>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440,093
本年度進料			1,707,394
在製品轉入			266,166
本年度出售		(	86,978)
其 他		(	138,208)
年底原料		(	506,998)
本年度耗料			1,681,469
直接人工			250,792
製造費用			976,276
製造成本			2,908,537
年初在製品			250,059
本年度購入			324,068
製成品轉入			94,522
半成品出售		(	62,703)
轉出原物料		(	266,166)
其 他		(	20,242)
年底在製品		(	277,585)
製成品成本			2,950,490
年初製成品			300,044
轉出在製品		(	94,522)
其 他		(	6)
年底製成品		(	265,644)
產銷營業成本			2,890,362
年初商品			265,027
本年度購入			2,029,927
其 他			2,744
年底商品		(	187,966)
經銷成本			5,000,094
原物料及半成品出售			149,681
進銷營業成本			5,149,775
存貨跌價損失			31,6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70,479)
其 他			4
營業成本		\$	5,110,972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457,651
水 電 費	113,908
薪 資	110,976
消 耗 品	97,895
其 他	<u>195,846</u>
	<u>\$ 976,276</u>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69,840	\$ 95,368	\$ 6,771	\$ 171,979
折 舊	18,063	18,549	6,411	43,023
倉儲物流費	34,793	-	-	34,793
出口費用	26,050	-	-	26,050
保險費	8,930	12,400	1,169	22,499
其 他	<u>9,969</u>	<u>62,322</u>	<u>667</u>	<u>72,958</u>
	<u>\$ 167,645</u>	<u>\$ 188,639</u>	<u>\$ 15,018</u>	<u>\$ 371,302</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81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少君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麗冬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分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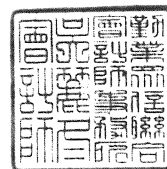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9353423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30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1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

